

《海瑞罢官》代表 一种什么社会思潮？

——关于《海瑞罢官》及其他有关問題的討論(第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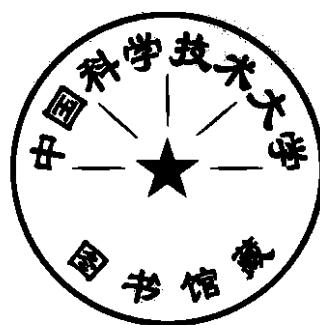
北京出版社

D 6141.35
1751
7

《海瑞罢官》代表一种 什么社会思潮？

——关于《海瑞罢官》及其他有关問題的討論

(第一集)



北京出版社

1966年

《海瑞罢官》代表一种什么社会思潮?
——关于《海瑞罢官》及其他有关問題的討論（第一集）

北京出版社編輯、出版（北京东单西裱褙胡同34号）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95号

北京市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 印张：7 3/16 · 字数：147,000

1966年2月第1版 196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统一书号：3071·206 定价：（5）0.48元

出 版 說 明

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同志《評新編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以来，我国学术界、文艺界正就《海瑞罢官》及近几年来吴晗同志写的其他文章，展开了热烈的大辩论。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了解这次辩论的主要問題，識別不同的观点，分清是非，我們特将報紙上发表的有关文章选編成冊，供讀者閱讀参考。今后隨着辯論的繼續深入，我們还将陸續选編有关这方面的材料。

一九六六年一月

目 录

- 《海瑞罢官》代表一种什么社会思潮? 方 求 (1)
評新編历史剧《海瑞罢官》 姚文元 (27)
《海瑞罢官》基本上應該肯定 羽 白 (51)
談《海瑞罢官》中人物的阶级关系 平 实 (64)
- 为革命而研究历史 戚本禹 (70)
評吳晗同志的历史观 李东石 (86)
誰是历史的主人? 王子野 (107)
- 从《海瑞罢官》談到“道德繼承論” 向阳生 (115)
- 論“清官” 星 宇 (137)
从“清官”談到《海瑞罢官》 杭文兵 (153)
- 評吳晗同志《关于〈海瑞罢官〉的自我批評》
..... 許德政 张錫厚 栗貴明 (171)
再三宣揚剝削阶级道德怎么能說出于“糊涂”?
..... 閻長貴 (182)
关于《海瑞罢官》的自我批評 吳 晾 (196)

《海瑞罢官》代表一种 什么社会思潮？

方 求

《人民日报》刊載了姚文元同志的《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罢官〉》，在編者按語中要求按照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就《海瑞罢官》這出戲和有關問題展開一次辯論。

毛泽东同志說：“我們提倡百家爭鳴，在各个學術部門可以有許多派、許多家，可是就世界觀來說，在現代，基本上只有兩家，就是無產階級一家，資產階級一家。”又說：“無產階級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資產階級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

吳晗同志的《海瑞罢官》和有關的著作是屬於哪一家的呢？他在这出戏中尽情歌頌了一個被說成农民“救星”的“清官”海瑞，歌頌了一個被說成“要為生民作主張”，並且因此被罢了官的海瑞。这种歌頌，反映出一种怎样的历史观，又表达出一种怎样的对现实政治的态度呢？它代表着一种什么社会思潮，这种思潮是馬克思主義的，还是反馬克思主義的呢？是有利於社会主义，还是不利於社会主义、反对社会主义的呢？

这些就是我們需要弄清楚的根本問題。

(一) 《海瑞罢官》宣传一种怎样的政治观、 历史观、道德观？

把“清官”海瑞說成农民“救星”
是根本違反馬克思主義的

在《海瑞罢官》和关于海瑞的論文中，吳晗同志塑造了一个最高大的艺术形象，使用了大量最美丽、最崇敬的言詞，歌頌了海瑞这个封建时代的“清官”、“好官”。历史上歌頌“清官”、“好官”的政治家、历史家和戏剧家是很多的，但是，他們所用的頌詞，不过是“清廉正直”、“明鏡高悬”、“执法如山”、“爱民如子”之类。从来还没有一个人把对“清官”、“好官”的歌頌，提高到象吳晗同志所提到的这样一个政治的、阶级的高度：

海瑞“爱护人民，一切为老百姓着想，不怕封建官僚势力”；他“站在农民和市民的立場上向封建官僚、大地主斗争了一生”；

他“同情貧农、中农，对大地主有反感”；“人民喜欢他，大地主反对他”；

“对农民和地主打官司的案件，他是站在农民一边的”；

他“站在人民方面，一生反对坏人坏事，从沒有反对过好人好事”；

他“是当时被压抑，被欺侮，被冤屈人們的救星”。

在《海瑞罢官》这个剧本里，正当被冤屈的农民“满腔悲憤唤蒼天”，唱着“人間难把是非辨。天哪天！”的时候，海青天

出来了。海青天一来，“抑恶扶良”，“济困扶危”，为农民申了冤，雪了恨，除了霸，退了田。于是，“众乡民”叩头：“大老爷为民作主，江南貧民今后有好日子过了！”并且同唱：“今日里見到青天，勤耕稼重整田园，有土地何愁衣飯，好光景就在眼前。”^①

这就是吳晗同志塑造的作为农民“救星”的海青天的英雄形象！

人們不禁要問：这样一个“英雄”、“救星”，他的力量从何而来呢？

是从农民、市民那里来的嗎？是依靠农民、市民的斗争来反抗封建官僚势力的嗎？不是！在吳晗同志笔下，农民群众不过是供海瑞怜憫、施恩，又給海瑞叩头、烧香的道具而已。

吳晗同志告訴我們：作为农民的“救星”，海瑞的力量是从皇帝那里来的，他是作为封建专制的国家机器的代表而有力量的，是凭借幕落时仍然举在手里的大印行事的。

海瑞在剧本里一出場就向农民宣传“王法”，又反复地宣布自己的任务就是“整頓紀綱”、“整頓綱維”、“要申三尺皇家法”、“宪綱三尺重如山”。他是作为“皇朝大法”的执行者而成为农民的“救星”的。

海瑞具有的一切“好的品德”，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剧本清楚地回答了这个問題：原来是因为海瑞的母亲从小給他“課詩书教忠孝非礼勿窺”，又經常地勉励他“讀圣賢书，行圣賢事”的緣故；剧本中的海瑞也一再表白，“二十年寒窗下苦学文章，

① 吳晗：《海瑞罢官》，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論海瑞》，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海瑞的故事》，中华书局一九六三年版；《海瑞》，《新建設》一九六〇年十、十一月号。

談孔孟讀詩書取法先王。”这就是海瑞的精神力量的源泉。

这样来歌頌海瑞、歌頌“清官”，难道不是通过歌頌封建阶级的英雄人物，狂热地歌頌了封建国家和法律，封建綱紀、礼教和道德，一句話，歌頌了封建制度的整个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嗎？

吳晗同志也許会說，这样来描写海瑞，是想說明海瑞“是忠于封建統治阶级的”。可是，問題在于，吳晗同志正是歌頌这一点，而不是批判、暴露这一点，人們从剧本中看到，正是这一点成了“清官”海瑞作为农民“救星”的力量之所在，而不是他的局限性之所在。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吳晗同志通过这种歌頌，硬要人們相信，最忠实、最严格地执行封建法律制度、遵守封建綱常道德的人，就是最代表人民利益的人。

这样，我們便不能不认真地研究一下，从馬克思主又立場看，象海瑞这类“清官”，究竟是一种什么人物？他們究竟做过一些什么重要的事情，又应当怎样来評价？他們在当时的阶级斗争中，究竟处于什么地位？历来对“清官”的歌頌和宣传，究竟适应哪个阶级的需要？今天来歌頌和宣传“清官”，并且把他們打扮成农民的“救星”，究竟是什么意思？

“清官”海瑞是封建阶级专政的工具，
是封建法律的维护者

什么是“清官”？从来没有抽象的清与貪、好与坏；它们都是历史的、具体的。各个时代、各个阶级，对于判别清貪、好坏，都有自己的标准和尺度。封建阶级的“清官”，他們“清”，就“清”在政治上忠于皇帝，忠于朝廷，忠于封建的法律制度，

在思想上遵守封建的綱常道德，在經濟上于合法剝削之外不貪或少貪非分之財。如此而已。作为封建階級專政工具的官吏，他們在階級鬥爭的實踐中是屬於剝削者、壓迫者的陣營，而同被剝削、被壓迫的農民相對立的。這是一條不容混淆的基本的階級界限。

當然，仅仅這一條界限還不能全部說明“清官”的本質特點。同是封建官吏，“清官”同“貪官”又有什么區別呢？同是封建階級的成員，“清官”同他們所反對的“豪強惡霸”又有什么區別呢？

一切事物都一分为二。封建的統治權利也是如此。封建階級凭借法律的統治，总是同这个階級的不法行為相伴隨，它們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构成封建階級壓迫和剝削農民的兩種形式。

封建的法律，是用立法形式固定下來的封建統治階級的意志，是維護封建階級對農民的壓迫和剝削的。這種法律賦予封建階級的權利，不能不受到一定的社會生產發展水平和人民群眾反抗鬥爭的發展程度的制約。而剝削者貪婪無厭的本性，又總是不滿足于法定範圍內的利益，總是要超越一切法律限制，去追求更多更大的權利。歷史上每一個統治階級總要依賴本階級的法律來進行統治，又從來沒有哪一個剝削階級會認真地遵守自己制定的統治規則。貪官污吏、惡霸豪強，貪婪地追求非法權利，干出種種不法行為，野蠻殘酷地掠奪一切。他們是封建制度的必然產物和普遍現象，是封建制度殘酷本質的赤裸裸的表現。

法定權利體現了封建階級長遠的、整體的利益。這個壓

迫和剝削之神是用普遍法律形式的圣洁光輪裝飾起来的，它彷彿凌駕于一切貧富貴賤之上，显示了不可侵犯的凜凜尊严。而不法行为則体现了封建阶级中的集团和个人的特殊的、眼前的利益，它象一头显露出猙獰本相的恶兽，一心要吞噬掉所能看得見的一切。

但是，不法行为的恶性泛濫，又会造成生产的严重破坏，导致社会矛盾的尖銳化，使得大規模的农民起义不可避免，使得封建統治阶级的法定权利也面临化为烏有的危险。为了防范和消除这种灾难，封建統治阶级中就不能不有一些“清官”出来，对貪官污吏、恶霸豪强的不法行为有所約束。在这种斗争中，“清官”有时也表現出維护本阶级整体和长远利益的某种勇敢和魄力。

一旦农民起来反抗封建压迫和剝削，問題的性质就完全不同了。革命的农民群众用实际行动完全冲破封建法律的樊籠，从根本上威胁封建阶级的統治，要消灭封建阶级的一切法定的和非法的权利。这对于忠实地維护封建 制度 的“清官”，是絕對不能容忍的。他們在鎮压农民起义时，总是 表現得十分坚决。

封建法律經常遭到来自两个不同方面的不同性质的破坏。在反对来自阶级外部的破坏和来自阶级内部的破坏的斗争中，“清官”作为封建阶级专政的工具，作为封建法律的維护者，他們的阶级本质，就暴露得更加清楚，更加鮮明。

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某些“清官”从巩固封建統治出发，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一部分人民的負担有所減輕，对某些貪官恶霸的暴行有所裁抑。对这些，完全可以給予恰如其分

的历史評价。但是，怎么能够混淆基本的阶级界限，把作为封建法律维护者的“清官”，打扮成站在农民立場的农民“救星”呢？

根据以上的分析，对“清官”海瑞的“退田”、“平冤獄”、“爱民”等等的阶级实质，就很容易看清楚了。

海瑞要豪强地主把非法占有的一部分土地退还給官府、中小地主、富农以至一部分农民，这种行动正是在土地問題上封建法定权利和非法权利长期冲突的一个反映。

早在明太祖的时候，他就看到土地的大量投献对王朝的統治是不利的，曾經下令禁止皇亲功臣受獻“田土山場窯冶”^①。但是，兼并土地是封建社会中的必然現象。封建阶级，特別是权貴豪强，經常突破法規界限，通过投献、占夺等等手段，疯狂地掠夺田产。兼并之风，愈演愈烈。到了不可收拾的时候，皇帝和某些官僚不得不出来搞一通反投献和退田、限田。在明朝，皇帝詔令退田的事，屢見不鮮^②。就是被海瑞“罵”过的嘉靖皇帝，也曾一再清查了王府和功臣的田产^③。在海瑞要徐阶退田的前几年，徐阶也要別人退过田^④。海瑞罢官后不久，被吳晗同志說成是“恨极了海瑞”的张居正，也主持发布一个命令：凡是王府功臣侵占受獻的土地，“速改民田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戶部四，田土。

② 如《明孝宗实录》成化二十三年詔：“各处地土山場湖蕩，軍民开垦管业已久，近年来多被权豪势要之家及奸詐无籍之徒侵占投献。虽有禁約事例，多不遵守，以至小民受害无伸。詔书到日，限一月以里退还。敢有不遵并今后仍前侵占投献者，許被害之人告理，照例治以重罪。”

③ 《明世宗实录》卷八十二，嘉靖六年；《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戶部四，田土。

④ 《明史·徐阶传》：徐阶“奏夺景府所占陂田数万頃，还之民”。

入籍，一体納糧當差”^①。

有两个官僚对这种斗争的实质讲得很清楚。嘉靖初年的大学士楊一清說：近来投献之风太盛了，“民既失常业，非納之死地，則驅而为盜”^②。嘉靖中叶的給事中王鳴臣說：兼并的土地太多了，“宗室广收民田为己私业，而阴以势力把制，使有司不得編差征稅，貽累粮里”^③。原来，投献和土地兼并盛行的結果，不但会引起农民的大規模反抗，而且連明王朝的賦稅也收不到了。

投献和反投献、兼并和退田，不过是那个时候同一个封建土地占有关系发展过程的两个方面。反投献和退田，不过是封建統治阶级面临尖銳的阶级斗争和統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时候，所采取的一种自我調节措施，它并不改变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而且，尽管一再頒发命令，采取措施，究竟有多少兌現了，也是很可怀疑的。即使實現了一些，稍稍約束了一下权貴豪强过分的不法行为，也无非是为了維护明王朝征收賦稅的法定权利，为了明王朝的“青春永駐”，为了整个地主阶级剥削利益的“万世长存”。在这里，农民究竟能得到多少好处，充其量也不过是象海瑞所說的“先夺其十百，今偿其一，所偿无几”^④而已。

对于这个目的，海瑞自己讲得很清楚。“区区竭尽心力，正欲为江南立千百年基业，酬上恩报知己也。”“区区欲存翁（徐阶）退产过半，为此公百年后得安静計也，幸勿以为訝。”

① 《嘉隆新例附万历》二，戶例，《玄覽堂丛书續集》一〇三冊。

② 同第七頁注③。

③ 《明世宗实录》卷三八六，嘉靖三十一年。

④ 《海瑞集》上冊，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第二三八頁。

“若不退之过半，民风刁险可得而止之耶？”^①这是一个封建忠臣和諍友的真实的自白。海瑞并不掩饰自己的立场。吳晗同志为什么倒要抹杀海瑞对皇帝的一片忠心和对朋友的一番好意，把这件事情說成是站在农民立場，向封建官僚和黑暗势力进行的一場斗争呢？如果按照这个邏輯，从嘉靖皇帝到徐阶、张居正，岂不都要跟在海瑞后面成群結队地“站到人民方面”来了嗎？

至于所謂“平冤獄”，作为司法行为，它的阶级实质是由它所依据的法律的阶级实质来决定的。吳晗同志歌頌海瑞“平冤獄”，也不过說他“执法持平”。他执的什么法？皇朝大法。执行体现地主阶级意志的封建法律，又哪能在地主和农民之間“持平”？所謂“对农民和地主打官司的案件，他是站在农民一边的”，更是从何說起？頂多不过是在某些案件中，对貪官恶霸的过分的不法行为作了一点約束罢了。馬克思說：“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簡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末大公无私的判决还能有什么意义呢？法官只能夠絲毫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只能夠无条件地执行它。在这种情形下，公正是判决的形式，但不是它的內容。內容早被法律所規定。”^② 吳晗同志为什么不去揭露封建法律虛伪的形式和鎮压人民的职能，却要我們大家相信：根据封建法律也可以有“公正”的判决，可以使农民得救呢？

① 《海瑞集》下冊，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第四二四、四三一頁。

② 《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辯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七八頁。

海瑞不是总以“爱民”、“为民”自許嗎？当时很多人不是都交口称赞他“爱民”、“为民”嗎？这些难道都是假的？

封建官吏关于“爱民”的自白，有的是虚假的，有的也不乏主观的真诚。但是，马克思主义者要从他们在阶级斗争中的实践去分析这种“爱民”的实质。地主阶级要长久统治下去，不能无视农民，因为农民既是掠夺的对象，又是威胁自己统治的力量。“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所谓“爱民”，无非想求得地主阶级邦国的安宁，这不过是同维护封建的法定剥削权利相适应的一种道德观念。人们可以并不觉察到隐藏在自己观念背后的阶级利益的实质，因为这种观念在长期历史发展中通过非常复杂的途径而已经形成。他们只是现成地接受这种观念，以为自己的行动仅仅受这种观念的支配。可是“爱民”的观念和其他许多观念相互渗透、相互制约，构成为只能对地主阶级有利的观念形态的体系。海瑞就说过“以下奉上，理所当然”，贵贱有别，务须“存体”^①。在他那里，“爱民”“为民”的观念和“上下”“贵贱”的观念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当一些“矿徒穷民”拿起武器进行斗争，打破封建秩序的时候，海瑞就认为他们“罪不容诛”，下令“随即杀之”。在这里，他的“爱民”的面纱就完全撕破，而显露出封建统治者的凶残本相。

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爱是观念的东西，是客观实践的产物。我们根本上不是从观念出发，而是从客观实践出发。”“世上决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至于所谓‘人类之爱’，自从人类分化成为阶级以后，就没有过这种统一的爱。过去的一切统治阶级喜欢提倡这个东西，许多所谓圣

① 《海瑞集》上册，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版，第一一七页。

人賢人也喜欢提倡这个东西，但是无论誰都沒有真正实行过，因为它在阶级社会里是不可能实行的。真正的人类之爱是会有的，那是在全世界消灭了阶级之后。”

可是吳晗同志却宣称：这样的“爱”是古已有之的，早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就有了，在“讀聖賢書、行聖賢事”的海瑞那里就真正实行了。吳晗同志起劲地充当一个超阶级的抽象的“爱”的說教者，他为什么不睜眼看看在封建社会里农民能从地主老爷那儿得到什么样的“爱”呢？他們当了几千年的牛馬，“不爱民”的老爷随时可以給他們一頓鞭打，而“爱民”的老爷也不过是擲給几束干草而已！

注：《人民日报》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发表过星宇同志的《論“清官”》，这篇文章不指名地对吳晗同志在“清官”問題上的反馬克思主義观点提出了认真的批评。文章对“清官”問題作了一些很好的分析。这里参照和采用了其中的一些論点。

封建統治者对“清官”的歌頌是 麻醉人民的精神鴉片烟

一九五一年，当着一些资产阶级文人学者，拍电影，写文章，狂热地歌頌武訓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尖銳地提出了对于历史上的事物我們究竟应当歌頌什么、反对什么的問題。他說：“在許多作者看来，历史的发展不是以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而是以种种努力去保持旧事物使它得免于死亡；不是以阶级斗争去推翻应当推翻的反动的封建統治者，而是象武訓那样否定被压迫人民的阶级斗争，向反动的封建統治者投降。我們

的作者們不去研究过去历史中压迫中国人民的敌人是什么人，向这些敌人投降并为他們服务的人是否有值得称赞的地方。我們的作者們也不去研究自从一八四〇年鴉片战争以来的一百年中，中国发生了一些什么向着旧的社会經濟形态及其上层建筑(政治、文化等等)作斗争的新的社会經濟形态，新的阶级力量，新的人物和新的思想，而去决定什么东西是应当称赞或歌頌的，什么东西是不应当称赞或歌頌的，什么东西是应当反对的。”

如果說，电影《武訓傳》歌頌一个向封建統治者投降的人物，是一种不能容忍的資产阶级反动宣传，那末，新編历史剧《海瑞罢官》对于作为封建統治阶级的一員、封建制度的忠实維护者的“清官”海瑞，这样狂热地歌頌，并且把他說成是农民的“救星”，难道是可以容忍的嗎？

对于“清官”，封建統治者从来是不吝笔墨，极力加以歌頌、鼓吹的。一部廿四史，把多少“清官”記入列传！在戏剧和小說里，又有多少“清官”被刻划为英雄！封建統治者热心提倡宣传“清官”，道理是很明显的。因为，宣传“清官”，不但不会触动封建的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的一根毫毛，相反地，倒是极大地有利于从意識形态上来巩固封建的統治。

在这种宣传中，封建制度的一切罪恶，人民的一切苦难，被委之于几个貪官、恶霸个人的罪恶。而且，他們的貪、恶，被描写成并不是封建制度的必然产物，反倒是他們违背、破坏了那据說是无比美妙、公平、純洁的封建法律、綱紀、道德的原故。封建制度反倒由于“清官”、“好官”对貪官、恶霸的斗争而得到淨化。